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5日